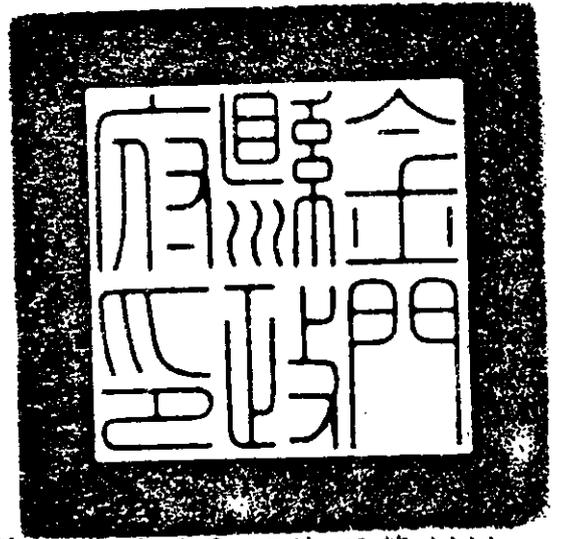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20076015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及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中山紀念林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金門縣中山紀念林園區營運範圍內(含所屬停車場)為管制區，不包含周邊道路(如附圖)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、協助急難救助車輛、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(含)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於稽查日(含)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。
 - (二)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- 五、於本縣空氣品質指標(AQI)大於150以上時，違反本公告者，得加重處罰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附圖：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

